### 仓储服务合同

甲方（保管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法定地址：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银行账户：

乙方（存货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法定地址：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银行账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仓储货物名称，存货地点，租用面积

1．1货物名称： 。

1．2存货地点： 。

1．3租用面积： 平方米(大写： 平方米)注：指建筑面积。

第二条 仓储租金，装卸费用，合同期限及结算等

2．1仓储租金：每月每平方米（/㎡/月） 元人民币(大写： /㎡/月)。

2．2装卸费用：整箱进出。

2．3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。

2．4结算方式：现金或转账。

2．4．1每季第 月 日前结算当季仓储费。

2．4．2乙方应按合同结算时间交纳仓储费。如超期将收取滞纳金，按每天 %。

第三条 货物管理

3．1乙方货物由乙方自行管理。乙方应正确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，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、设施损坏则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。

3．2库房的内部防火防盗措施由乙方负责，如消防检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。

3．3乙方应严格遵守环保、消防等规定，不得进行违规及污染环境的工作，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制度执行，如因违反造成的后果则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4．1甲方责任

4．1．1甲方应提供24小时，不分节假日的全天候服务。保证乙方货物随时出入库。

4．1．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货物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4．1．3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，使乙方有良好的工作外部环境。

4．1．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，包括储存货物的规格、数量等信息，不得让无关人员查看库房。

4．2乙方职责

4．2．1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，特别是严禁将火种带入库区。

4．2．2乙方不得存放违法(禁)物资。

4．2．3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应本着求同存异，互谅互让，友好协商的原则，有问题及时协商解决，不能将问题积累下来，从而影响双方的合作。

第五条 变更及解除合同

5．1在合同期内，如果乙方需扩大储存面积，应提前 月通知甲方，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签订补充合同，但增加面积租期在 个月内，其租金在合同价格基础上再增加 %。

5．2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月，书面通知对方继续签约或终止合同。

5．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收回库房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1、在承租库房内从事违法活动；

2、拖欠储存费累计达 个月的。

第六条 违约及仲裁

6．1在合同期内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，任何一方违约，除应承担对方的损失外，另按相当于 个月的仓租费金额加罚违约金。

6．2若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纠纷，协商无效时，诉讼方可向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： | 法定代表： |
| 委托代表： | 委托代表： |
| 签约日期： | 签约日期： |